

BEP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17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及簡明報表，有關報表連同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2至第14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7,382	113,935
銷售成本		(101,809)	(101,279)
毛利		5,573	12,656
其他收益	2	127	4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7)	(3,703)
行政開支		(10,577)	(11,493)
經營虧損	3	(8,404)	(2,139)
融資成本	4	(518)	(427)
稅前虧損		(8,922)	(2,566)
所得稅	5	11	(12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14	(8,911)	(2,694)
每股虧損			
— 基本	7	(3.71仙)	(1.12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	8	31,582	31,224
流動資產			
存貨		37,081	27,27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874	14,422
可退回稅項		379	37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97	41,708
		73,631	83,784
減：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0	—	15,000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4,720	20,593
		34,720	35,593
流動資產淨值		38,911	48,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93	79,415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	450	461
資產淨值		70,043	78,954
佔：			
股本	13	2,400	2,400
儲備	14	67,643	76,554
股東權益		70,043	78,9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之股東權益	78,954	94,394
本期虧損	(8,911)	(2,694)
已付股息	—	(4,8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股東權益	70,043	86,9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28)	5,41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419)	(4,542)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164)	(4,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21,411)	(4,02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708	38,78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297	34,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97	34,75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而生產設施之基地則設於中國。所有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持續經營。營業額指產品銷售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107,382	113,935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7	220
雜項收入	110	181
	127	401
總收益	107,509	114,336

2.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本集團產品種類及主要市場所在地區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熱水壺	47,012	58,212
熨斗	39,703	36,909
咖啡相關產品	11,970	11,248
電暖爐	7,009	5,467
其他	1,688	2,099
	<u>107,382</u>	<u>113,935</u>
總營業額		
按產品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熱水壺	(3,946)	(821)
熨斗	(3,267)	(955)
咖啡相關產品	(32)	(28)
電暖爐	(1,004)	(329)
其他	(155)	(6)
	<u>(8,404)</u>	<u>(2,139)</u>
經營虧損		
按主要市場(依產品付運目的地劃分)地理位置 分類列示之營業額：		
歐洲	63,283	60,394
北美	24,063	33,000
澳紐	9,555	10,668
亞洲與中東	4,026	3,222
其他	6,455	6,651
	<u>107,382</u>	<u>113,935</u>
總營業額		
按主要市場地理位置分類列示之營業業績貢獻：		
歐洲	(5,951)	(1,322)
北美	204	(487)
澳紐	(1,026)	(150)
亞洲與中東	(912)	(61)
其他	(719)	(119)
	<u>(8,404)</u>	<u>(2,139)</u>
經營虧損		

3.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	13,948	14,189
自置有形固定資產折舊	5,078	4,48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41	1,830
已列作開支報銷之存貨成本	101,809	101,279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手續費	354	32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有關利息	164	98
	518	427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此期間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緊隨期後三年享有正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50%之減免(即實際稅率為7.5%)。因此，於財務報表中並沒有任何海外稅款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5. 所得稅(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12)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11)	128
	(11)	128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8,9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24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資本性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淨值	31,224
本期增加	5,436
折舊	(5,07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	31,582

9.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銷貨賬款	7,999	6,358
應收票據	386	301
已付按金	1,965	1,8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524	5,949
	15,874	14,422

應收銷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30日	7,901	6,298
31—60日	30	—
61—180日	68	60
	7,999	6,358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7至33日之信貸期。
- (ii) 應收票據乃見票即付或根據票據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

1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及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以上述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而貸款利息以年利率約1.3%計算，同時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全部償還。

11.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購貨賬款	29,893	16,097
已收貿易按金	680	291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項目	4,147	4,205
	34,720	20,593

應付購貨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9,012	15,690
31-60日	701	351
61-180日	180	56
	29,893	16,097

12. 遞延稅項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61	1,078
撥往收益表	(11)	(718)
於收益表上因稅率變動而引致之支出	—	101
	450	461

1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	2,400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70,992	91,994
期內虧損	—	—	(2,694)	(2,694)
派發股息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24	(1,522)	63,498	84,500
期內虧損	—	—	(7,946)	(7,946)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24	(1,522)	55,552	76,554
期內虧損	—	—	(8,911)	(8,91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524	(1,522)	46,641	67,643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下把購股權授出予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更改。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僱員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 使之購股權
陳達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	1,000,000
李金雄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	500,000
冼卓榮先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	500,000
董事合共				2,0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0.69	1,550,000
所有類目合共				3,550,000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起開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作廢或終止。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以下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之概要：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永光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永光實業」) 繳付之租金	(a)	(1,471)	(1,560)
向文威投資有限公司(「文威」)繳付之租金	(b)	(270)	(270)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最終擁有及控制）將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黃麻布村一所工業用廠房（「工業廠房」）之部分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6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續訂上述協議。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將工業廠房租予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工業廠房之租金共約1,471,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約為24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續訂上述協議，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永光實業將工業廠房租予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雜費）。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一家由本公司董事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將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6至28號,富騰工業中心9樓·909至912室共四個單位廠房之辦公室樓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差餉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續訂上述協議。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文威將樓宇租予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4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差餉費)。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樓宇之租金為270,000港元,而租賃協議剩餘年期之租金為1,125,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租金已參考公開市場之租金計算。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貼現出口票據	14,171	9,730

除本公司向一家銀行對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法定及約定購置之機器及設備	—	766

18. 承擔 (續)**(i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85	2,253
二至五年內	585	855
	1,370	3,108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任何重要承擔。(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為港幣107,38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3,93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港幣8,91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94,000元)。由於包括塑膠原料(原油價格上升刺激)、鋼、銅及鋁等物料的成本大幅上漲，致使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溢利受壓。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未能將上漲之成本轉嫁予客戶。

前景

為了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將會繼續發展擁有較高邊際利潤的新產品。例如我們自行研發之電子溫度控制熨斗已成功吸引到客戶的興趣。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有過濾功能之電水壺。此外數款新的咖啡相關產品亦將於同期推出，因此預期該產品種類之銷售收入將會增加。今後，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研制咖啡相關產品，該產品被視為時尚生活的產品，相對於其他傳統家庭電器而言，咖啡相關產品可賺取較高的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款及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在滿意水平，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期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為港幣20,297,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5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12。平均存貨週轉期由去年之約59天微降至本期之約58天，平均應收帳款之期數由約17天減少至約13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結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運作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共1,56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運用約港幣8,500,000元以償還本集團撥作對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出資之部分銀行借貸及約港幣14,800,000元購置新機器及模具。因此，本集團已按照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公司發展計劃把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運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執行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致謝

各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客戶長期以來對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全體員工之努力，銀行界與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人致以衷心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達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陳達先生	13.08.2003	13.08.2003至02.03.2013	0.69	1,000,000	0.42%
李金雄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冼卓堯先生	13.08.2003	18.08.2003至02.03.2013	0.69	500,000	0.21%

於本期間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等股份的歸屬期由獲授日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容許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公司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受托人	84,925,000	35.39%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托人	84,810,000	35.34%

附註：

- Best Practi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SC Unit Trust之受托人，代SC Trust受托人持有SC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SC Trust之受托人則為SC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SC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女兒陳倩梅小姐及陳倩梅小姐之後嗣。
- Target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MK Unit Trust之受托人，代MK Trust受托人持有MK Unit Trust名下之財產，而MK Trust之受托人則為MK Unit Trust發行之單位之持有人。MK Trust為一全權信託，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陳達先生及康靜瑜女士之兒子陳文基先生及陳文基先生之後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他人（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